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實施國際勞工組織《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的最新要求

## 引言

A  
B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已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下稱《條例》)第 86、89、96、104 及 134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19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下稱《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以及載於附件 B 的《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下稱《家屬糧修訂規例》)，以實施國際勞工組織《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海事勞工公約》)的最新要求。

## 背景

2. 國際勞工組織藉《海事勞工公約》，規管海員的工作標準(如培訓和資格、工作或休息時間等)、健康要求(如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船上醫療等)，以及僱用條件(如工資支付等)。《海事勞工公約》於 2006 年通過，並於 2013 年在全球生效。國際勞工組織隨後不時修訂該公約，加強保障海員權利。在本港，《海事勞工公約》的要求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而當中主要要求透過《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實施。

## 立法建議

3. 為加強保障海員權益，國際勞工組織於 2016 及 2018 年通過對《海事勞工公約》的兩項修正案(下稱《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前者已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全球生效，後者則

預期於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球生效<sup>1</sup>。我們建議藉修訂《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以及對《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A 章)(下稱《家屬糧規例》)作相關修訂，以把《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4. 《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a) **延長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 《海事勞工公約》規定，所有 5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須隨船攜帶有效的海事勞工證書，以證明符合該公約的規定。船旗國或其認可機構<sup>2</sup>會在完成換證檢查後簽發海事勞工證書。然而，由於簽發海事勞工證書涉及種種行政程序，船旗國的有關當局及認可機構或未能在完成換證檢查後即時簽發勞工證書。有見及此，在《2016 年修正案》中，船旗國及其認可機構可以暫時延長勞工證書的有效期，上限為五個月，以便有更多時間完成所需之行政程序。
- (b) **保護被劫持海員的權益** — 海員或會因其工作的船舶被海盜騎劫或武裝搶劫而被劫持。為維護該等海員的權益，《2018 年修正案》規定，無論該等海員的協議是否已期滿，又或僱傭任何一方是否已通知對方將暫停或終止僱傭協議，該僱傭協議於海員被劫持的整段期間內須維持有效。僱主亦須確保海員可繼續獲支付其僱傭協議訂明的工資和其他應享權利，直到海員獲釋並妥為遣返<sup>3</sup>為止。若海員在被劫持期間不幸喪生，僱主則必須支付其直至身故之日的工資及應享權利。

---

<sup>1</sup> 《2018 年修正案》現正處於「正式異議期」，以 2020 年 6 月 26 日為限。根據《海事勞工公約》，除非逾四成已確認《海事勞工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下稱「締約國」)在該日或之前提出異議，而該等國家船舶合計佔締約國船舶總噸位不少於四成，否則《2018 年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均須先由中央人民政府延伸至香港，方可使其適用於香港。因此，相關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將在延伸日期獲確定後，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

<sup>2</sup> 認可機構是精於船舶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國際機構。在本港，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委託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驗船和發出證書。

<sup>3</sup> 為確保海員能返回原居地，《海事勞工公約》賦予海員可獲遣返而無須自行承擔費用的權利，並訂明具體的保障措​​施，以防這項權利遭侵犯。

## 有關修訂規例

### 《2019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

5. 《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修訂《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以實施《海事勞工公約》的《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

### 相關修訂

### 《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6. 就《2018 年修正案》而言，為判斷海員是否已賺取可分配作家屬糧的工資，《家屬糧修訂規例》修訂《家屬糧規例》以闡明該等工資包括任何根據《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下新的第 55A 條須於海員被劫持期間繼續支付的工資。

###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7. 《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屬技術性質，而且國際勞工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實施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的一貫做法，已於經修訂的各規例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sup>4</sup>，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 立法時間表

8. 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建議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亦無影響。

---

<sup>4</sup> 《條例》第 134(3A)條訂明，為使適用於香港、經不時修訂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而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列明或直接提述該等條文。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7 月就實施《2016 年修正案》的建議諮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海員諮詢委員會。至於實施《2018 年修正案》的建議方面，我們分別於 2019 年 1 月及 2018 年 7 月諮詢該兩個委員會。兩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立法建議。

11. 我們已於 2019 年 3 月就實施《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的建議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支持立法建議。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3.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11 月**

《2019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1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4. 加入第2部第5A分部.....	1
<b>第5A分部 —— 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的海員僱用協議</b>	
16A. 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海員僱用協議維持有效.....	1
5. 修訂第25條(足夠海員以確保船舶的安全等).....	2
6. 加入第55A條.....	2
55A. 儘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導致扣押，仍須支付工資.....	2
7. 修訂第69條(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證書).....	3
8. 修訂第72條(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3
9. 加入第3部第3分部第2A次分部.....	3
<b>第2A次分部 —— 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b>	
72A. 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4
10. 修訂第111條(監督可認可機構).....	4
11. 修訂附表4(管事部的人手規定).....	4

《2019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86、89、96、104及13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1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武裝搶劫船舶**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具有《海事勞工公約》標準A2.1所給予的涵義；  
**海盜** (piracy)具有《海事勞工公約》標準A2.1所給予的涵義；”。
4. 加入第2部第5A分部  
第2部，在第5分部之後 ——  
加入  
“**第5A分部 —— 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的海員僱用協議**
- 16A. 在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下，海員僱用協議維持有效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某海員受僱在某船上工作；及

- (b) 發生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導致該海員遭扣押在該船上或該船以外。
- (2) 上述海員的僱用協議，須在上述遭扣押的期間繼續有效，而不論 ——
  - (a) 該協議所定的屆滿日期是否已過；或
  - (b) 是否有該協議的其中一方已給予通知暫停或終止該協議。”。

5. 修訂第 25 條(足夠海員以確保船舶的安全等)

第 25(2)條 ——

廢除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代以

“(船舶人手編配)”。

6. 加入第 55A 條

在第 55 條之後 ——

加入

“55A. 儘管因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情況導致扣押，仍須支付工資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海員受僱在某船上工作；及
  - (b) 發生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導致該海員遭扣押在該船上或該船以外。
- (2) 在不局限第 55 條的原則下，上述海員的僱主須在第 (3)款指明的期間，繼續向該海員支付及給予在有關僱用協議之下的工資及其他權利，包括《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2 第 4 段規定的家屬糧匯款，而不論 ——

- (a) 該協議所定的屆滿日期是否已過；或
- (b) 是否有該協議的其中一方已給予通知暫停或終止該協議。
- (3) 以下期間是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者 ——
  - (a) 從扣押開始至以下時間為止的期間 ——
    - (i) 該船員獲釋；或
    - (ii) 如該船員在扣押期間死亡——該船員的死亡日期；及
  - (b) 從該海員獲釋至按照《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5.1 該海員獲適當遣返為止的期間。”。

7. 修訂第 69 條(監督可發出海事勞工證書)

第 69(2)條，在“除”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 72A 條的條文下及”。

8. 修訂第 72 條(海事勞工證書續期)

第 72(2)條，在“除”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 72A 條的條文下及”。

9.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A 次分部

第 3 部，第 3 分部，在第 2 次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次分部 —— 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72A. 暫時延長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1) 監督如信納 ——

- (a) 在就某船舶發出的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期滿日期前，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檢查；
- (b) 根據該檢查的結果，所有適用於該船舶的第 2 部規定，均獲符合；及
- (c) 在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期滿當日或之前，新的海事勞工證書未能 ——
  - (i) 就該船舶發出；及
  - (ii) 備存於該船舶上，

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監督可藉在就上述船舶發出的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上，作出表明延長有效期的批註，而延長該現行證書的有效期。
- (3) 根據第(2)款延長的期間，須在上述批註中指明，而該期間不得超逾自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個月。”。

10. 修訂第 111 條(監督可認可機構)

在第 111(2)(a)(i)條之後 ——

加入

“(ia) 根據第 72A 條延長有效期；”。

11. 修訂附表 4(管事部的人手規定)

附表 4，第 1 條 ——

廢除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代以

“(船舶人手編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 11 月 26 日

### 註釋

經修訂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規管和保障海員的工作及僱用條件，以及其他權利。在2016年及2018年，《公約》經某些修訂，該等修訂須藉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F)(《主體規例》)，在香港實施。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 (a) 規定海員的僱用協議，以及海員根據該協議所得的工資及其他權利，不得受海員因海盜行為或武裝搶劫船舶行為而遭扣押所影響；
  - (b) 規定船舶的現行的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可在就該船舶發出新的海事勞工證書之前暫時延長；及
  - (c) 對《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S)的名稱作出相應修訂。

## 《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89 及 96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第 6 條(根據家屬糧授權書付款的時間及相隔期間)

#### (1) 第 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 (2) 第 6(1)(a)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6(1)(b)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4) 在第 6(1)條之後 ——

加入

“(2) 就第(1)(b)款而言, 海員賺到的工資, 包括根據《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F)第 55A 條規定支付予該海員的工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註釋

經修訂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規管和保障海員的工作及僱用條件，以及其他權利。在2018年，《公約》經某些修訂，該等修訂須藉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F)(《第478AF章》)，在香港實施。

2. 為配合對《第478AF章》作出的修訂，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第478A章》)第6條。
3. 修訂《第478A章》，是為清晰說明，就其第6條(根據家屬糧授權書付款的時間及相隔期間)而言，海員賺到的工資，包括根據《第478AF章》新的第55A條規定支付予海員的工資。